

中國香港棒球總會
屬會申請政府用地推薦政策

第一部分：基本資格

申請推薦使用政府用地之屬會，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：

1. 會籍及參賽年資

屬會須**連續**成為中國香港棒球總會（下稱「棒總」）之註冊屬會不少於**5 年**，且在該期間內**每年**均派出至少一支球隊參加棒總主辦之**聯賽或盃賽**。以反應申請屬會規模及對棒球發展貢獻。

2. 法律身份

屬會必須為下列任何一類：

- (a) 根據香港《公司條例》註冊之有限公司，且其公司章程細則中**明確載有非牟利條款**，該條款須**包括但不限於**：**禁止向其成員分派股息或利潤**，以及**規定在清盤或解散時，剩餘資產須轉贈其他慈善團體或同類非牟利組織**；
- (b) 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之慈善團體；或
- (c) 香港教育局註冊之全日制學校。

第二部分：管治及營運能力

3. 機構管治證明

屬會須具備良好的機構管治能力，並須提交以下全部文件以作證明：

- (a) **組織架構圖**：清楚顯示管理層、決策機構（如董事會／執委會）及主要負責人之關係；
- (b) **管理層名單**：列明所有董事／執委成員之姓名、職位及任期；
- (c) **管治政策文件**：屬會須制定並提交以下至少兩項書面政策——
 - 防止性騷擾政策；
 - 保護青少年及兒童安全政策；
 - 利益衝突申報政策；
 - 投訴處理機制；
- (d) **財務報表**：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。

第三部分：教練資格

4. 教練執教要求

屬會之棒球訓練及活動，**必須由不少於一名棒總有效註冊教練負責執教**。獲推薦後使用政府用地期間，該名教練或其替補教練之註冊資格**須持續有效**，並於每年續期時向棒總提交有效註冊證明。

第四部分：計分機制

5. 適用情況及基本要求

所有申請屬會必須接受計分評核。申請屬會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計分門檻，方為符合推薦基本要求：

- ◆ 門檻一：評分表內第一部分至第五部分，每一部分的得分不得低於該部分滿分的 50%；
- ◆ 門檻二：總得分不得少於 50 分。

若有多於一個申請屬會符合上述門檻，而可供推薦之政府用地限額不足時，棒總董事會將按總得分高低進行排序，以決定推薦優先次序。

第五部分：同分處理

6. 同分規則

若申請屬會總分相同，按以下優先次序決定排名：

1. 第一部分【會籍及參賽年資，屬會法律身份】得分較高者優先；
2. 如仍相同，則第二部分【會員及參與規模】得分較高者優先；
3. 如仍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第六部分：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

7. 申請文件清單

申請屬會須於指定截止日期前，提交以下全套文件：

- (a) 已填妥之計分機制評分表（由棒總提供，見附件一）；
- (b) 符合第 1 條之證明（屬會註冊紀錄及參賽紀錄由棒總秘書處核實，屬會無須另行提交）；
- (c) 第 2 條所述之法律身份證明文件——
 - 有限公司：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章程細則副本；
 - 慈善團體：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之證明書副本；
 - 全日制學校：香港教育局註冊證明副本；
- (d) 第 3 條所列之全部管治證明文件；
- (e) 第 4 條所述之教練有效註冊證明；教練可於棒總網上註冊系統下載其會員證。

8. 審核程序

- (a) 由棒總秘書處進行文件初審；
- (b) 初審合格之申請，由秘書處根據本政策第四部分進行計分評核；
- (c) 計分結果提交棒總董事會作最終審議及決定；
- (d) 如有需要，棒總可要求申請屬會提供補充資料或進行面談。

第七部分：獲推薦後之責任

9. 用地使用責任

獲推薦使用政府用地之屬會：

- (a) 必須按獲批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轉租、分租或轉讓使用權予第三方；
- (b) 須每半年向棒總提交用地使用報告，內容包括活動次數、參與人數及教練簽到紀錄；
- (c) 如有任何可能影響用地使用權的變動（如更改管理層、法律身份變更等），須於 **14** 天內書面通知棒總。

10. 取消推薦

若屬會違反本政策任何條件，或棒總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屬會不再符合資格，棒總董事會有權即時撤回推薦，並通知相關政府部門。

中國香港棒球總會
屬會申請政府用地推薦政策
計分機制評分表

每一部份評分不得低於50%，總得分不少於50分方乎合推薦基本要求之一。其他條件請參看屬會申請政府用地推薦政策。

第一部) 會籍及參賽年資，屬會法律身份 (最高 25 分) - 不低於50%即 13分

評分項目	計分方法	最高得分	屬會填報	得分
連續成為棒總註冊屬會之年期	以5年為基數得5分，每增加 1年得1 分	10 分	年	
連續派隊參加棒總聯賽/盃賽之年期	以5年為基數得5分，每增加 1年得1 分	10 分	年	
屬會法律身份：	屬會為下列任何一類，得 5分	5 分	請按所屬法律身份類別填寫代碼；如不適用，請填「0」。	
(a) 根據香港《公司條例》註冊之有限公司，且其公司章程細則中明確載有非牟利條款，該條款須包括但不限於：禁止向其成員分派股息或利潤，以及規定在清盤或解散時，剩餘資產須轉贈其他慈善團體或同類非牟利組織；(請填報 "1")				
(b) 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88條獲豁免繳稅之慈善團體 (請填報 "2")；或				
(c) 香港教育局註冊之全日制學校 (請填報 "3")				
		25 分		

第二部) 會員及參與規模 (最高 25 分) - 不低於50%即 13分

評分項目	計分方法	最高得分	屬會填報	得分
上一年度註冊球員人數	15-25人得 3 分	12 分	人	
	26-50人得 6 分			
	51-75人得 9 分			
	76人或以上得 12 分			
上一年度參加棒總賽事之球隊數目	每隊得 3分	9 分	隊	
現有棒總註冊教練人數	1名得 2分	4 分	人	
	2 名或以上得 4 分			
		25 分		

第三部) 棒球發展貢獻 (最高 20 分) - 不低於50%即 10分

評分項目	計分方法	最高得分	屬會填報	得分
過去 3年曾主辦或協辦棒總認可之賽事或推廣活動	每項活動得 3 分	9 分	項活動	
設有青少年梯隊 (U12、U15、U18 任何一組)	每組別得 3 分	9 分	個組別	
與學校或社區團體有合作計劃	提交證明，每個合作夥伴得 1 分	2 分	個計劃	
		20 分		

第四部) 管治質素 (最高 20 分) - 不低於50%即 10分

評分項目	計分方法	最高得分	屬會填報	得分
已制定的管治政策文件數量 (從申請提交文件中核實)	具備 2 項政策得 4分	8 分	項政策	
	具備 3 項政策得 6 分			
	4 項全部具備得 8 分			
連續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年數	3 年得 4 分	8 分	年	
	4-5 年得 6 分			
	6 年或以上得 8 分			
管理層中包含非家族成員之獨立人士。 註：「獨立人士」指與屬會管理層其他成員沒有親屬、僱傭或重大財務關係的人士。	最少 1 名獨立人士得 4 分	4 分	人	
		20 分		

第五部) 【由棒總填寫】用地需要及使用計劃 (最高 10 分) - 不低於50%即 5分

評分項目	計分方法	最高得分	棒總填報	得分
現時並無固定訓練場地 (由棒總核實)	屬實得 5 分	5 分	場地	
提交之土地使用計劃質素 (由棒總場地管理委員會評定)	計劃詳盡可行得 5 分	5 分	☐ 詳盡 ☐ 一般 ☐ 欠奉	
	一般得 2-3 分			
	欠奉得 0 分			
		10 分		

總分:

100 分